

專利商標著作實務報導

江不群

●商標總校正

△商標總校正：商標註冊申請案與日俱增，於民國七十二年計有伍萬叁仟陸佰件，民國七十三年則有陸萬貳仟玖佰伍拾件，而迄七十四年六月一日商標公報顯示，審定商標號數已至二九七八三一號，審定服務標章則至一八三九四號，合計為數已破三十萬大關，顯示國人非常重視商標註冊，不過依法商標註冊後不得有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二年之事由，否則主管應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之，但如設有防護商標或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最近，司法院有鑒於商

標是否正常使用有實際瞭解必要，將建議商標主管機關實施總校正，而主管機關中央標準局亦有此意，希望所有註冊商標專用權人，對自己商標之正常使用，應多加注意，以維註冊權益。

●著作權法草案修正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業經內政、教育、司法三委員會審查完竣，刻正送請立法院提出討論，有關一讀審查會修正條文只對行政院原草案第三條略有增飾，即於第一款文學之後增列「哲學」二字與第二款於著作之後增列「所製成之物及其」七

字，以期周延。惟觀於二讀中對下列諸問題刻正進行熱烈研討：1. 擴大保護範圍：如雕塑、舞蹈應否載明。2. 對電腦軟體應否列入保護範圍或改為電腦程式。3. 電影、錄音、錄影與電影帶、錄音帶、錄影帶的關係。4. 著作權法所列之著作是否修正為著作物等事宜。適由於上開問題於一讀通過後更廣泛引起社會人士的注意與討論，進而促請立法委員們於二讀中能作妥適的增刪修改，以符著作權立法宗旨。

●法務部加強執行反仿冒政策

△法務部為了加強執行反仿冒政策，最近通令各級法院檢查處，在偵辦販賣或陳列仿冒商品案件時，應主動追查商品來源，自動檢舉犯罪嫌疑人，並查究其刑責。

●修正外國事業商標授權處理準則

△經濟部修正外國事業商標授權處理準則第九

條為「有關商標授權及其權利金之給付，由標準局依有關文件審核之，但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會商。」按原規定為由標準局邀請經濟部技監室、商業司、工業局、國貿局、投資處、投審會主管人員會商後，由標準局依職權處理。現經修正既可簡化流程，節省時間，又可促成外資與技術合作的引進。

●化學及醫藥品將開放專利申請

△化學品、醫藥品將全面開放專利申請：化學品得否申請專利為多年來爭議最多的問題，經濟部為維護國內廠商與外商利益，深受「化學品是否開放專利」之困擾，並為了提供外商更好之保護環境，以引進更先進與更多之技術，曾考慮適度予以化學品專利；惟最近中央標準局決議將現行專利法第四條不予專利之第一款化學品與第三款醫藥品部份予以刪除，但仍保留醫藥調合品不予專利部分，並將報請經濟部列入專利法修正草案，倘該決議能順利通過立法程序，則化學品、醫藥品開放專利問題可獲得根本解決。